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615號

上　訴　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訴訟代理人　林峻立律師

被 上訴 人　曾金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81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㈠兩造及第一審共同被告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福公司）、張綱維（與樺福公司下合稱樺福公司2人），於民國107年3月16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樺福公司以被上訴人、張綱維為連帶保證人向上訴人借款。㈡嗣上訴人及樺福公司2人於109年3月20日簽立系爭修訂契約，文字業已表示將原訂同年月21日之借款期限展延至110年3月21日之真意，樺福公司於期限展延後，所為清償與系爭修訂契約之約定不符，及在相關非訟或強制執行程序消極未就清償期為抗辯，不能據以認定上訴人與樺福公司無展延借款期限之真意。㈢被上訴人未為同意系爭修訂契約，依民法第755條規定，就系爭借款不負連帶保證責任，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4條、第11條，系爭修訂契約第2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與樺福公司2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38萬785元，及以本金267萬1486元計算之利息、違約金，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依證據評價判斷系爭修訂契約將原訂109年3月21日之借款期限展延至110年3月21日，核屬其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並無違反證據、論理法則可言；且斟酌全辯論意旨及

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理由不備之違法。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陳　蒨　儀

法官　周　群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